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2－07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2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59,713,253.37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9.90%,较2022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11.54%。

公司2022年1月至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866,222,615.8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9.1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417	0094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6	1.043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0,783,345.79	272.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仅有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9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年12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国金证券CP013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99
发行日	2022年12月7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8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6日	期限	180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毕金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毕金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毕金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毕金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毕金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毕金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LOF);160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第二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12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4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副总经理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董事冷显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监事张培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董事丁仁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5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受到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限制,除监事张培城先生外的其他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即2021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2,000	0.76%	IPO前取得:2,0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0股
冷显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	0.75%	IPO前取得:1,9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0股
高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4,000	0.63%	IPO前取得:1,6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000股
楚旭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1,000	0.47%	IPO前取得:1,16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000股
张培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8,000	0.36%	IPO前取得:9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丁仁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31%	IPO前取得:8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青	不超过:663,000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3,000股	2023/1/2 ~ 2023/7/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冷显顺	不超过:650,000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2023/1/2 ~ 2023/7/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高兵	不超过:546,00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6,000股	2023/1/2 ~ 2023/7/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楚旭日	不超过:407,750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7,750股	2023/1/2 ~ 2023/7/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培城	不超过:312,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000股	2023/1/2 ~ 2023/7/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丁仁国	不超过:273,000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000股	2023/1/2 ~ 2023/7/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上述拟减持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曾做出如下承诺:

“自中创物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创物流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另外,除张培城先生之外的其他上述人员对减持价格曾做出如下承诺:

“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nanhuafunds.com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86号文变更注册募集的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2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10-5896589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即在2022年12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nanhuafunds.com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10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12月12日前及2023年1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10-58965891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10-58965908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附件二: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及2022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中信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9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中信华南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6880
2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69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9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 一、序号 | 基金名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